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和美鎮民字第1100010947號
附件：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1份



主旨：公告「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110年5月17日和鎮代字第110000034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公所民政課陳小姐04-7560620分機123。

鎮長 阮厚爵

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110年2月2日訂定

110年6月2日和鎮民字第1100010947號公告實施

一、目的：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各團體借用本所管理之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以下簡稱本書院）之需求，訂立活動借用審查標準，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二、出借對象：

(一) 政府機關、學校及經主管機關指定委託機(構)代辦會議或活動者。

(二) 公益團體或受公益團體委託辦理公益活動者或其他因公益目的申請使用，經鎮長或授權人員核可者。

(三) 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辦理書法、畫作、攝影或其他藝術作品，做非營利性性質之展覽者，經鎮長或授權人員核可者。

(四) 其他經本所審核活動通過，經鎮長或授權人員核可者。

三、使用時段：

(一) 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為原則。

(二) 星期一休館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 同一團體或個人就同一事由或活動，租借時間不得超過7

天（含現場回復時間3天），且一個月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次申請（租借使用日起算）。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時者，須經公所核准另訂租約方得使用。

四、租用原則：

租借本書院場地時，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本管理辦法。租用本所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不退還所繳租金並不作任何賠償。

- （一）違反政府法令、公序良俗者。
- （二）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者。
- （四）有妨礙公共安寧或秩序之虞者。
- （五）活動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活動者
- （六）申請活動內容顯有破壞古蹟或設施之虞者（場地內不得使用明火，含線香及燃燒金紙）。
- （七）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影響遊客參觀古蹟之權益者。
- （八）申請資料不齊備或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借用者。

五、場地租用辦法：

- （一）凡欲租借者，應於預定租用日15日前來文向本所辦理租

用手續。

(二)經本所同意並繳納場地等費用(詳如附表)後，方能按期使用

(三)申請預期使用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已繳納場地維護費概

不退還。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場地無法依約使用者，

申請人(單位)得提出書面說明要求延期或退費。

(四)經預定租用後，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

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

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損失。

(九)收取之場地各項費用將發給收據為憑，收入依法解繳鎮

庫。

六、收費標準：如附表。

七、使用原則：

(一)申請租借場地之有關設備，應在清潔良好狀況下歸還。不得

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內之牆面、

地板上。活動結束後應將環境整理乾淨，並於3日內將場地

恢復原狀。如逾期未回復原狀，本所得逕行請廠商或單位處

理，處理之相關費用由租借單位全額負擔，租借單位絕無異

議或請求賠償。

(二)任何外加電力需經本所同意。

(三)場內不得吸煙、嚼檳榔、食用食物及飲食。

(四)寵物不得帶入場地內。

(五)場地使用期間應配合管理單位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維護，如有傷患急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六)如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依據該法令之罰則予以處罰，不得有異議。(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規定)

(七)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借用場地清潔、秩序及公共安全，控制現場音量，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並接受本所場地管理人員督導。

申請使用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人員制止後，仍不改善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且本所有權不再接受該團體借用。

八、本場地如屬公益性或地方回饋性質之社團或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者，得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及電燈費；惟如需使用空調者，空調費仍依收費標準計收。

九、借用場地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以活動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最低不得低於一萬元，活動結束後無待解決事項，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

(一)未依活動計畫辦理者。

(二)活動期間音量過大、影響遊客參觀或場地未按規定佈置，經
管理人員制止，仍未改善者。

(三)未妥善維護活動安全秩序，致活動參加人員有抽煙、酗酒或
違反第七點情事，情形重大者。

十一、本辦法奉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亦同。

【附表】

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備註
正廳	300 元/時， 2,700 元/日	無	如需用電燈 100 元/ 時，900 元/日
正廳左側教室	150 元/時， 1,350 元/日	150 元/時， 1,350 元/日	如需用電燈 50 元/ 時，450 元/日
正廳右側教室	150 元/時， 1,350 元/日	150 元/時， 1,350 元/日	如需用電燈 50 元/ 時，450 元/日
其他廂房	100 元/時， 900 元/日	無	如需用電燈 50 元/ 時，450 元/日
大門廣場	200 元/時， 1,800 元/日	無	如需用電 100 元/ 時，900 元/日

附註：上述收費標準以小時為單位計算者，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逾時使用未達 30 分不另收費，逾 30 分者以 1 小時計收費用。